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

**2019**年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一、采购内容：**采购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二、项目背景：**为帮助戒毒人员掌握一技之长，拓宽戒毒人员解除后就业空间，帮助戒毒人员自食其力，顺利回归社会，根据司法部《教育矫治实施纲要》和省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社〔2012〕1848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戒毒人员实际情况和海南省就业市场情况制定本需求。

**三、服务要求：**

**（一）培训教学目标和内容**

**1、培训教学目标**

培育戒毒人员掌握中式面点师、绿化工和家政服务等知识技能，通过培训教学，让戒毒人员能够掌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适应农业和服务业的发展要求，具备城镇就业的综合素质。帮助戒毒人员了解和掌握当前的就业形势及有关就业政策、规定，以便戒毒人员能够快速发挥技能，顺利回归社会、立足社会，重新做人。

**2、项目理论课**

专业技能理论课重点讲授戒毒人员从事中式面点师、绿化工和家政服务等相关理论知识，教材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选购。

**3、现场实训指导课与后续支持服务**

现场实训指导课主要是组织戒毒人员在集中教育大教室、多功能厅参加综合生产实践活动，通过教师讲解、现场示范、实习操作，使戒毒人员掌握关键环节的技术要领和操作规程。在培训结束后，须组织专家老师实地指导戒毒人员进行实操，了解戒毒人员实际掌握情况，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信息咨询等后续支持指导服务，协助解决戒毒人员实操技术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在年内协助采购人邀请至少10家与培训内容相关单位、公司，在采购人所在地开展不少于两次就业推荐会。

**（二）培训工种、考核证书、时间、人数**

**1、培训工种：**

1.1.中式面点师；

1.2. 绿化工；

1.3.家政服务。

**2、考核证书：**

专项能力证书：2.1.中式面点师；2.2.绿化工；2.3. 家政服务

**3、培训天数要求（15天/批）**

3.1.中式面点师:3批次，15天/次；

3.2.绿化:6批次，15天/次；

3.3.家政服务：2批次，15天/次；

**培训教学分理论教学和现场实操指导教学两个阶段，每期培训时间累计15天。**

**4、培训人数：**本次培训总人数共计530人，其中中式面点师150人，绿化工290人，家政服务90人。

职业技能培训男戒毒人员390人，职业技能培训女戒毒人员140人，共培训戒毒人员530人。

**（三）进行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在戒毒人员结束培训任务后，立即申报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证书考核，在采购人所在地组织国家人力资源部分认可的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并在2019年9月10日之前，能够将获《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发放到戒毒人员手上，且获取职业资格证须达到90%以上。

**（四）举办就业推荐会**

联合办学期间协助采购人，年内开展两次就业推荐会。努力提供平台和机会，帮助戒毒人员拓宽回归社会后获得谋生融入社会的渠道。

**（五）后续支持指导服务**

后续支持指导服务是在培训结束后，在联合办学协议期间内，成交供应商根据的要求组织专家老师对即将戒除回归社会的戒毒人员进行服务，了解戒毒人员情况，为戒毒人员提供技术和信息咨询等服务，协助解决学员在回归社会后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  2019年4月23日